



威星智能
VIEWSHINE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26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文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智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2407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指	黄文谦先生
中国燃气	指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00384.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天然气运营服务商
港华燃气	指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01083.HK)，是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经营的燃气业务的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01193.HK)，是华润集团在中国内地经营燃气业务的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昆仑能源	指	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旗下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2688.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天然气运营服务商
中燃荣威	指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 (杭州) 有限公司
基表	指	用于计量气量的膜式燃气表或者流量计
智能燃气表	指	在基表基础上附加电子控制装置的膜式燃气表或流量计
电子式燃气表	指	无机械字轮计数，流量信号采集采用电子方式实现的燃气表
超声波燃气表	指	使用超声波技术进行流量计量的燃气表
无线远传表	指	通过无线射频通讯方式远程传输信号，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储存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有线远传表	指	通过有线方式远程传输信号，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储存等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IC 卡智能燃气表	指	在基表上加装含 IC 卡控制器所组成的一种具有预付费功能的燃气计量装置
NB-IoT 智能燃气表	指	在计量基表基础上，集成 NB-IoT 通讯模块，实现数据在低功耗下传输，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储存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LoRa 智能燃气表	指	在计量基表基础上，集成 LoRa 通讯模块，接入低功耗广域网，以解决低功耗应用要求下的远距离传输要求的智能燃气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威星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Viewshine Intelligent Met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Viewshine.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文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5		
公司网址	www.viewshine.cn		
电子信箱	zqb@viewshin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妍	颜冰玮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电话	0571-88179003	0571-88179003
传真	0571-88179010-8000	0571-88179010-8000
电子信箱	zhangyan@viewshine.cn	yanbingwei@viewshin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779256535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沈飞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冯洪锋、张帅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788,547,409.92	501,500,787.20	57.24%	389,942,16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25,109.32	53,204,476.10	18.46%	52,228,60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125,004.43	47,912,499.70	21.31%	45,543,20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60,924.99	21,071,140.05	61.17%	41,115,99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0	0.420	14.29%	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0	0.420	14.29%	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0.85%	0.09%	20.6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272,241,247.07	887,597,372.01	43.34%	467,796,6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04,955,486.84	550,286,036.18	9.93%	277,613,873.02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010,507.10	220,530,881.51	199,763,416.34	213,242,6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1,670.25	21,217,106.68	15,441,299.20	14,905,0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8,773.91	20,441,337.23	14,617,380.96	12,397,51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6,335.97	15,931,354.50	-48,597,764.61	159,433,671.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029.33	-51,883.92	14,14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2,244.10	6,153,965.80	6,771,278.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03,925.10		841,79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883.08	123,772.71	227,577.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5,918.06	933,878.19	1,169,404.88	

合计	4,900,104.89	5,291,976.40	6,685,394.79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专业致力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市燃气行业智能燃气表和系统平台供应商之一。公司积极适应能源转型发展的新形势，牢牢把握“煤改气”等政策趋势，明确产品市场定位，在技术研发上不断创新，新技术产品化进程持续推进，通过开展燃气行业大数据分析研究，推动物联网技术及其解决方案在燃气行业的应用。

公司目前拥有三大产品平台，智能产品平台、计量产品平台以及软件产品平台，向城市燃气运营商提供智能燃气表终端、新一代超声波计量仪表、运营管理和数据管理（数据采集、抄表管理、结算收费、设备管理、用气分析、自助服务、移动外勤等）及其他服务。



产品平台	产品名称
智能产品平台	IC卡燃气表
	远传燃气表（无线远传燃气表、有线远传燃气表和物联网远传燃气表）
计量产品平台	超声波燃气表
软件产品平台	智慧燃气云系统、智能燃气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1、智能产品平台

针对客户现场不同应用环境、结算模式、管理需求，公司采用先进的IC卡读写加密技术、RF无线、M-bus有线、

GPRS/CDMA、LoRa及NB-IoT等通讯技术，形成了IC卡预付费解决方案、RF远传点抄后付费解决方案、RF扩频组网后付费/预付费解决方案、物联网后付费/预付费解决方案等智能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燃气运营商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营管理需求，提高燃气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计量产品平台

超声波燃气表是利用超声波在介质中传递的时间差进行计量的新型燃气表，它是一种高可靠性、高精度、带温压补偿的全电子燃气表。公司充分运用超声波计量技术精度高、易于实现智能化等特点，向燃气运营商提供全电子一体化的先进计量解决方案，满足燃气运营商对燃气终端设备长期保持计量准确度的要求，尤其针对燃气公司“煤改气”用户、北方户外挂表用户、壁挂炉用户、地暖用户，凭借实时温度补偿、耐低温、宽量程等技术优势，改善燃气公司供销差问题，全面解决燃气采暖计量与日常计量的需要。

3、软件产品平台

公司的智慧燃气云是基于多年的行业业务沉淀，结合中小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借助阿里云技术、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打造的专业SaaS行业云，为中小燃气公司、中小燃气集团提供高并发的智能数据采集平台、灵活可配置的计费平台、多渠道兼容的收费平台、实时高效的移动外勤管理平台、全面便捷的自助服务平台以及客服沟通平台等一体化的IT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智慧燃气云已在百余家燃气公司成功上线，为燃气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和增值服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导向，聚焦于国内外客户和核心产品，在充分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自身优势，面向燃气运营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在国内市场，公司完善组织管理布局，以区域销售为基础，深化实施“聚焦大客户”战略，大力发展大客户、小集团及核心渠道销售，形成全国多级营销网络，同时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后端服务体系，提高市场组织策划能力，加强人员素质培养，提升整体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公司加大市场技术投入，加快国际产品认证，与海外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国际市场的突破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产品获得了港华燃气、华润燃气、昆仑能源、新奥能源和中国燃气等主要燃气集团的认可，广泛应用于上海、深圳、杭州、济南等数百个城市燃气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

2.研发模式

公司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和运用，对重点产品线进行系统升级和优化，提高产品的可制造、可维护性，围绕以产品固化、产品定制化及增值服务为中心，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公司结合IPD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和项目管理理念，搭建领先的技术平台与产品平台，通过全面的市场需求调研，严密的开发计划，严谨的研发质量评审，准确的接口设计，成熟的共享CBB模块建设，借助先进的PLM信息化系统平台，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向市场快速提供成

熟稳定的产品，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3.生产模式

公司贯彻匠心为本、精工制造的理念，以建设智慧工厂为目标，不断提升精益化制造能力，根据销售订单科学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定期召开S&OP销售预测会议，组织均衡生产。同时，积极改进产品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采用高效自动化、弹性生产线、盈利生产线的新型生产方式，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通过ERP、MES等信息化管理工具，系统性地优化生产制造业务流程，对产品过程质量和可追溯性进行全面提升，提高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营销及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决策水平，保证订单周期、产能平衡、质量管控、产出效率，让公司的供应链生产更加敏捷地响应市场变化，与顾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行业地位

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比期初余额增加 365.98%，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比期初余额增加 81.30%，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比期初余额减少 84.91%，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比期初余额增加 71.05%，主要系当期销售增加，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中：应收账款	比期初余额增加 74.39%，主要系当期销售增加，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比期初余额增加 166.22%，主要系因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比期初余额增加 57.75%，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订单增长较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比期初余额增加 46.28%，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比期初余额增加 196.32%，主要系厂房装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期初余额增加 56.02%，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期初余额减少 74.25%，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和软件款减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技术研发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经过多年发展，在嵌入式软件开发、模拟与数字通讯技术应用、机械与电子设计、系统软件开发等核心技术方面具备了丰富的积累与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保持一贯的创新性和进取心，紧跟行业技术革新前沿和发展方向，在LoRa、NB-IoT等技术的产品化应用进程中不断突破，相关新产品已在全国区域内开展试用试挂及销售。2018年8月，公司成为浙江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生态合作伙伴。2018年9月，公司的“基于NB-IoT燃气业务应用解决方案”荣获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颁发的中国窄带物联网优秀解决方案成果奖，产品的质量和先进性得到了广泛认可。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基于窄带物联网（NB-IoT）技术的智能燃气抄表系统》（T/CGAS006-2019）等标准的制订。

公司在超声波燃气计量技术领域具备丰富经验。2018年4月28日，公司主起草的“浙江制造”标准——《超声波燃气表》正式发布，此标准经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批准，并于5月31日开始实施。2018年9月，公司民用超声波燃气表U-GR-4系列通过MID认证，并获得国际权威认证机构Istituto Giordano S.p.A 颁发的证书。公司还积极推动超声波燃气表国家标准及国家检定规程的发布，参与了多个地方超声波检定规程的制订。

公司结合中小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借助阿里云技术、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打造的智慧燃气云平台，为中小燃气公司提供一体化的IT整体解决方案。该产品自发布以来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与优化，报告期内，云安检、云工单等外勤产品实现了实用化落地，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

公司持续完善在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生产等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与工作流程，形成了立体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知识产权140余项目。2018年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成果，其中包括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4项。

威星智能2018年取得的专利知识产权汇总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1	一种基于字轮计数装置的计数器编码扩展方法	发明专利
2	双通信芯片共用单天线	实用新型
3	一种简易测量法拉电容容量的电路	实用新型
4	燃气表计量信号分线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5	一种简易降压型程控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6	燃气表计量信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7	一种单通信芯片双天线电路	实用新型
8	一种检测阀门开关的装置	实用新型
9	一种直流电源掉电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10	一种光电收发管自检电路	实用新型

11	集中器	外观专利
12	威星智能燃气ATM机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13	威星智能燃气营业厅微信公众号软件[燃气营业厅微信公众号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14	威星智能基于FLASH存储器的数据记录存储管理方法嵌入式软件V1.0.0	软件著作权
15	中燃荣威NB-IoT结构服务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二）品牌市场

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智能燃气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与港华燃气、华润燃气、中国燃气、新奥能源、昆仑能源等大型燃气集团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系列覆盖齐全，广泛应用于上海、深圳、杭州、济南等全国数百个城市燃气运营商，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

公司不断加强企业品牌策划与宣传，从经营理念、企业文化、核心产品、制造技术、精工制造能力等角度展示威星的产品与服务，塑造威星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燃气表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威星”商号被评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公司入选2018年浙江省省级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被评为市战略新兴培育企业，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受关注程度日益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不断增强。

（三）产品质量

公司相信“质量是企业生命线”，专注改进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连续多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并在全公司范围内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贯彻零缺陷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分层设置质量控制部门，从组织架构上保障源头管理、追踪管理、过程管理、设备管理及出场管理等全方位的质量管控。

公司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流程，重视检测及实验仪器设备的投入，严格按照计量器具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和检测，各类燃气表的质量控制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编制工作，积极参与推动超声波燃气表行业标准及各地检定规程的制定。公司在产品质量上精益求精，以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打造产品质量竞争优势。

（四）智能制造

公司顺应国家智能制造的战略规划导向，在智能制造方面积极规划，持续投入，不断推进智慧工厂的建设进程，在电子装配、产品防护、成品装配等工序流程基本实现了自动化生产和自动化检测。公司大力提升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水平，引入了eMES制造执行系统，涵盖生产工单管理、关键工序防错管理、关键物料上料管理、生产信息记录和查询、来料过程出质量管理、物料出入库管理、产品发货管理等主要功能，全面进行生产过程的管控，保证产品信息的可追溯性，保障产品质量。

2018年10月，公司凭借智慧生产基地“双创”平台项目入选2018年浙江省省级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在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力争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的生产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减少低附加值的人工投入，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五）运营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持续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近几年，公司先后上线和优化了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系统）、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系统)、销售移动办公系统、BPM系统、QIS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管理系统，并自主研发了客户及产品管理系统（CPM系统）。

公司内部所有信息实时互通，达成了研发体系、生产运营体系及财务体系的联动，通过信息化建设，显著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并为管理者做出更好的决策提供了依据。企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人才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和“人人皆可成才，人人都是人才”的全员人才观，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协作高效，凝聚力强。

公司被认定为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A级企业，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关爱员工成长，通过打造员工能力提升平台，构建和完善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公司大力推进实用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在文化建设、组织激活、绩效管理、英雄评价、干部培养等方面积极实践，打造优胜劣汰、良性循环的用人机制，增加公司人才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给奋斗者以激励，培养群体奋斗的企业文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我国天然气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政策对天然气的扶持不断增加。同时受益于公用事业行业智能化、信息化需求增长，物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智能燃气表市场前景向好。面对智能燃气表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威星智能始终坚持“为客户服务、坚持群体奋斗”的经营理念，以创新的理念服务客户，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生产制造水平、质量管理能力与服务效率，用专业化、规范化和品质化“努力践行工匠精神，用心打造百年老店”，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8,547,409.92元，同比增长5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25,109.32元，同比增加18.46%。总体而言，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前进。

（一）加快市场布局，强化团队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分析和研究市场环境，紧跟天然气行业发展方向，以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深挖市场潜力，积极开展市场拓展。公司坚持“为客户服务”的理念，持续推动营销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强化指标落实，加强技能培训、行为培训和经验分享，让销售及售后服务队伍的能力得到提升，提高了营销团队的作战能力、市场规划与组织运营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为推动市场向纵深发展作好了准备。2018年，公司民用智能燃气表销售规模超过320万台，跃居行业前茅。全年公司累计新开发客户逾百家，大部分市场区域销售规模较去年取得跨越式增长，也在部分空白市场取得新进展，市场覆盖率及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抢抓“煤改气”机遇期，加强区域客户需求对接，在山西省、河北省、河南省等“煤改气”重点区域的业绩均取得了较快增长。

（二）强化技术与产品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产品线，完善研发管理流程，打造优秀的技术和产品，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的能力，向客户提供更加优异的服务。

1、聚焦产业发展,推动物联网解决方案在燃气行业的广泛应用

公司研发中心通过市场调研、试挂跟踪、不断完善优化物联网及NB-IoT整体解决方案，对已有产品实现了精品改造，形成了市场定位精准、产品系列完整、可靠性高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力推广。2018年8月，公司成为浙江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生态合作伙伴，2018年9月，公司的“基于NB-IoT燃气业务应用解决方案”荣获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颁发的中国窄带物联网优秀解决方案成果奖，产品的质量和先进性得到了广泛认可。

2、推动新计量技术应用，不断完善超声波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继续丰富超声波产品线，不断加强超声波技术验证，将先进计量技术与智能技术相结合，促进产品不断升级改进。

2018年4月16日，公司成功举办“勇立超头 先声夺人超声波表具推广发布会”。2018年4月28日，公司主起草的“浙江制造”标准——《超声波燃气表》正式发布。2018年9月，公司民用超声波燃气表U-GR-4系列通过MID认证，并获得国际权威认证机构Istituto Giordano S.p.A 颁发的证书。公司积极推动超声波燃气表国家标准及国家检定规程的发布，参与了多个地区超声波检定规程的制订。

3、加快智慧燃气云系统推广应用，参与构建智慧城市

公司结合中小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借助阿里云技术、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打造专业SaaS行业云，为中小燃气公司提供一体化的IT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燃气公司系统并存、应用难、管理难、效率低、差错高的问题，降低了数据管理风险，同时节省了燃气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成本，使抄表、收费、维修、安检整个过程，信息共享、流程贯通、业务联动。智慧燃气云产品自2017年正式发布以来，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与优化，提升客户体验，2018年，该系统已在百余家燃气公司成功上线。

4、完善研发平台建设，推动创新发展，提升研发效率

公司积极规划研发实验室，加强基础技术领域和基础实验室建设，为技术创新提供土壤，为新技术、新材料的验证提供可靠手段，为客户提供优秀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POLLY V1.0平台正式发布，通过整合关键技术，促进产品开发与迭代相结合，通过打造研发平台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此外，公司引进单元测试工具，健全内测体系，建立统一的开发标准和验证标准，打造优秀产品。

（三）着眼打造“三化五基地”，升级智慧工厂建设

2018年，公司智慧生产基地乔迁新址，公司以柔性制造、生产全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工艺管理等信息化改造为建设目标，利用传感技术、无线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数字化技术、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等多种现代化技术，通过智能化制造、信息化管理、数据化考核，建立起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核心人才培养及创新创业基地、新产品试制基地、产业链打造及供应商培训基地、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基地。

1、“三化五基地”建设持续推进。

公司在“核心人才培养基地”的打造上，通过“传帮代”，强化制造人才的培养和产线熟手的培养。在“智能化制造示范基地”与“品牌文化宣传基地”的打造上，强化“军队 家庭 学校”文化建设，提出了“四无文明工厂”的建设目标，并做了积极有意义的探索。

2、自动化信息化程度持续提高。

公司通过自动化项目，贯彻匠心为本、精工制造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总装自动化流水线投入试运行，该总装自动化项目突破了生产兼容性及测试一体化的技术难点，标志着公司智慧生产基地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

3、提效降本工作持续开展。

公司通过加强呆滞物料管理、物流优化、工艺技术改造、采购供应商管理等措施，持续进行降本增收；不断深化制造技术的研究，通过精益改善项目的实施，进行降本提效；继续强化供应商管理和优质供应商开发，在采购物料降本上不遗余力。

力，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公司快速发展

1、企业品牌打造方面

公司加强企业品牌策划与宣传，从经营理念、企业文化、核心产品、制造技术、精工制造能力等角度展示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塑造威星品牌形象。2018年10月，在第21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期间，公司成功举办了主题为“聆听于心，感恩于行——2018智慧燃气精英峰会”，解读行业发展动态，展望行业发展未来。2018年公司的智能燃气表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威星”商号被评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公司入选2018年浙江省省级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被评为市战略新兴培育企业，威星品牌知名度和受关注程度日益提升。

2、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2018年，公司明确提出了“为客户服务、坚持群体奋斗”的经营理念，对外塑造富有内生动力的优秀企业形象，对内营造让员工自豪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提供机制保障。2018年，公司组织了“春节大团圆、服务不放假”、“志愿军”等活动，强化“全体为一线，全员为客户”的意识。公司还开展了“威星好声音”“感恩征文”、“十大感动威星人物评选”、“感恩十年老员工”等一系列企业文化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2018年，公司紧密围绕发展目标，不断引进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制定了任职资格管理评定办法，整理各类岗位任职资格能力；修订了绩效考核办法，将员工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并与绩效工资相结合；通过任职资格评审、内部竞聘等程序积极提聘骨干员工；通过健全培训体系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增加员工收入，提高员工福利，加强员工关怀，营造良好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给奋斗者以激励，培养群体奋斗的企业文化。

4、全面质量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各项质量管理工作，严把质量关。公司质量管理部以制度搭建为起点，标准服务为基本，编制并完善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组织了多次质量检查。公司坚持立法为匠心、执法为客户，通过建立客诉处理机制、质量例会机制、质量监督机制、质量考核机制等促进质量管理的全面提升。

5、信息化建设方面

公司对已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同时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产品生命周期为主线，以数据流、管理流为支撑，将所有的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打通，形成全业务流程的管理模式，以便于信息数据的共享共建。2018年，公司上线了BPM系统，以流程、应用、管理、移动为基础构建了企业内部沟通的信息化综合管理基础平台；上线了QIS质量管理体系，系统涵盖供应链体系、生产制造体系、营销服务体系的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过程，构建完整的质量信息链，并实现了PDCA循环质量改进，实现了规范而且高效的质量管理；上线了PLM项目二期工艺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工艺设计过程和工艺设计成果物，建立工艺知识的沉淀和管理体系，构建标准的企业级工艺知识库；上线了供应商管理平台，提高与供应

商的协同效应，通过信息化数据分析，加强供应商管理，为提高产业协同及产品质量提供保障，为企业供应链整合打下信息化基础。

2018年，公司通过营销、研发、生产、内控管理等多方面的积极举措，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今后，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市场端积极开拓进取，在研发端追踪行业前沿、持续创新，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努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88,547,409.92	100%	501,500,787.20	100%	57.24%
分行业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仪器仪表行业	787,485,541.47	99.87%	500,552,998.51	99.81%	57.32%
房屋租赁	1,061,868.45	0.13%	947,788.69	0.19%	12.04%
分产品					
IC 卡智能燃气	383,083,539.53	48.58%	271,302,087.11	54.10%	41.20%
远传燃气表	309,470,211.87	39.25%	134,899,079.92	26.90%	129.41%
电子式燃气表	77,610,559.71	9.84%	83,960,052.21	16.74%	-7.56%
其他	18,383,098.81	2.33%	11,339,567.96	2.26%	62.11%
分地区					
华东	261,955,871.85	33.22%	170,029,180.68	33.90%	54.07%
华南	308,819,434.16	39.16%	204,007,559.05	40.68%	51.38%
华北	92,426,410.66	11.72%	45,539,990.56	9.08%	102.96%
东北	12,246,712.10	1.55%	9,180,610.20	1.83%	33.40%
华中	67,114,298.43	8.51%	43,328,744.03	8.64%	54.90%
西南	10,381,023.87	1.32%	10,323,389.67	2.06%	0.56%

西北	26,942,733.71	3.42%	14,148,965.03	2.82%	90.42%
海外	8,660,925.14	1.10%	4,942,347.98	0.99%	75.2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仪器仪表行业	787,485,541.47	544,287,596.53	30.88%	57.24%	58.47%	-0.50%
分产品						
IC 卡智能燃气表	383,083,539.53	269,403,213.33	29.68%	41.20%	49.61%	-3.95%
远传燃气表	309,470,211.87	214,433,961.13	30.71%	129.41%	133.46%	-1.2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61,955,871.85	169,499,390.37	35.29%	54.07%	59.16%	-2.07%
华南地区	308,819,434.16	228,901,368.75	25.88%	51.38%	48.83%	1.27%
华北地区	92,426,410.66	60,280,022.49	34.78%	102.96%	111.67%	-2.6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仪器仪表行业	销售量	台	3,209,294	2,049,135	56.62%
	生产量	台	3,752,394	2,253,401	66.52%
	库存量	台	212,716	138,143	53.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发展速度，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7.24%，故销售量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生产基地投入使用，扩建生产线，通过提高自动化设备的使用效率，扩大公司产能，故生产量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库存量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周转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应用服务业、仪器仪表行业		544,287,596.53	99.87%	343,474,772.55	99.81%	58.47%
房屋租赁		718,285.96	0.13%	664,484.45	0.19%	8.1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IC 卡智能燃气表		269,403,213.33	49.43%	180,072,055.10	52.33%	49.61%
远传燃气表		214,433,961.13	39.35%	91,851,389.99	26.69%	133.46%
电子式燃气表		44,976,967.45	8.25%	62,589,884.09	18.19%	-28.14%
其他		16,191,740.58	2.97%	9,625,927.82	2.80%	68.2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公司本期与自然人郭琪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60%的股权，自然人郭琪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40%股权。该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资本人民币600万元，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本期与自然人鲍红伟、李俊等20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缥缈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19万元，占77.375%股权，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1万元，占22.625%股权。该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7,341,416.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6.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8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66,653,477.24	33.82%
2	客户二	31,305,699.38	3.97%
3	客户三	24,720,559.98	3.13%
4	客户四	23,172,842.94	2.94%
5	客户五	21,488,836.67	2.73%
合计	--	367,341,416.21	46.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1,496,16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3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8,304,949.49	11.39%
2	供应商二	51,751,690.16	8.63%
3	供应商三	41,356,257.80	6.89%
4	供应商四	40,689,510.56	6.78%
5	供应商五	39,393,751.96	6.57%
合计	--	241,496,160.00	40.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5,264,238.18	60,809,053.44	40.22%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5,295,347.28	23,429,268.97	50.65%	主要系实行股权激励等待期摊销金额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99,388.75	-5,751,894.30	-77.41%	主要系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1,092,868.88	31,324,510.92	31.18%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探索新产品，培育新技术，推动产品应用效率的提升，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成果，其中包括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4项。公司持续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与各科研院所的合作，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109.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18%。公司在研发项目上全面发力，包括通用付费物联网膜式燃气表、中燃CPU卡物联网膜式燃气表、商业物联网通用付费控制器、民用NB-IoT通用付费膜式燃气表、等新型产品的研发；民用超声波物联网燃气表、商业超声波IC卡燃气表、商业超声波物联网燃气表等电子式燃气表的迭代优化；涵盖云营收、云计量、云自助、云安检、云工单的智慧燃气云系统的全面上线应用等。研发的不断投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0	159	6.9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95%	24.65%	1.30%
研发投入金额（元）	41,092,868.88	31,324,510.92	3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1%	6.25%	-1.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628,287.52	429,381,915.95	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67,362.53	408,310,775.90	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0,924.99	21,071,140.05	6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33,711.41	10,500.00	1,830,69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32,752.45	48,911,863.23	35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9,041.04	-48,901,363.23	-3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00,640.00	246,553,179.31	-6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6,858.66	39,221,642.90	-4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3,781.34	207,331,536.41	-7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15,665.29	179,501,313.23	-67.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大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长金额。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原因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扩建生产线、募投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原因系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03,925.10	2.32%	主要系理财产品发生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0,235,214.21	10.76%	系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998,663.89	1.05%		否
营业外支出	751,478.35	0.79%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9,038,262.00	28.22%	300,922,596.71	33.90%	-5.68%	
应收账款	407,934,236.43	32.06%	233,919,783.67	26.35%	5.71%	
存货	281,528,441.03	22.13%	178,459,397.21	20.11%	2.02%	
投资性房地产	8,993,991.29	0.71%	9,520,932.65	1.07%	-0.36%	
固定资产	117,490,845.60	9.23%	25,213,684.21	2.84%	6.39%	
在建工程	10,220,148.93	0.80%	67,712,389.22	7.63%	-6.83%	
短期借款	40,600,000.00	3.19%			3.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9,901,617.33	92,869,188.73	-42.2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智慧燃气	9,582,763.45	24,602,748.93	自筹	20.00%	0.00	0.00	-	2017年07月0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合计	--	--	--	9,582,763.45	24,602,748.93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22,704.61	3,160.89	11,854.06	0	0	0.00%	11,832.47	详见下表说明	0
合计	--	22,704.61	3,160.89	11,854.06	0	0	0.00%	11,832.4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1,733,736.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180,556.6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1,553,179.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507,055.9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046,123.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 号)。(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693.1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6.05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60.8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25.8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54.0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81.9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832.4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否	17,490.32	17,489.61	2,473.69	7,955.29	45.49%	-	3,492.28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5	3,215	687.2	1,898.77	59.06%	-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	2,000		2,000	100.00%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05.32	22,704.61	3,160.89	11,854.06	--	--	3,492.2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22,705.32	22,704.61	3,160.89	11,854.06	--	--	3,492.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公司新厂区基建主体工程已完工，公司已完成智慧生产基地的搬迁，自动化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生产设备正在持续导入中。为继续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部分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新厂区基建主体工程已完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公司新厂区内,已逐步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研发设备及研发相关软件已在陆续购置中,但因部分实验设备需要定制,且研发设备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故设备尚未全部采购、安装及调试到位。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中的“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加工：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机电产品、计量器具、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系统、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机电产品，计量器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	30,000,000.00	190,538,372.81	51,067,959.63	240,307,658.97	40,661,655.52	30,665,780.54

		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截至本报告期末，杭州缥缈峰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杭州缥缈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截至本报告期末，杭州缥缈峰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荣威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天然气产量161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5%；预计2019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含煤制气)为170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6%。根据2019年1月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在北京发布的《2018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预计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2766亿立方米，同比增幅达16.6%；预计2019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308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4%。总体来看，2018年我国天然气生产、消费规模均呈现增长态势。

我国目前的能源消费结构以煤为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能源发展状况》，从能源消费结构来看，2015年煤炭消费占比64%，石油消费占比18.1%，天然气消费占比5.9%。“重煤轻气”的能源结构导致了雾霾等严重的环境问题，已经损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对于中国经济的长远发展也造成了不利影响。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大力推广天然气，对于达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要大力发展天然气。计划指出，首先要加快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努力建设8个年产量百亿立方米级以上的大型天然气生产基地，到2020年，累计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5.5万亿立方米，年产常规天然气1850亿立方米。其次要重点突破页岩气和煤层气开发，到2020年，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300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300亿立方米。此外，还要积极推进天然气水合物资源勘查与评价。

2017年1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也是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对推动节能减排、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规划，到2020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将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将达到 8.3%-10%，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57%，气化人口4.7亿人，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10.4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4000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148亿立方米。

2018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健全天然气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建立天然气供需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和调峰机制，建立完善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体系，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强化天然气全产业链安全运行机制。该意见再次明确了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促进协调稳定发展，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

总体来看，得益于国内气价机制逐步形成，国家环保政策大力实施，行业扶持政策出台，为天然气需求增长带来新的机遇。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未来随着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落实，政策红利将不断释放，天然气产业已进入发展快车道。

2、物联网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物联网被国务院列为我国重点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进一步支持物联网发展。在国家政策带动下，我国物联网领域在技术标准研究、应用示范和推进、产业培育和发展等领域取得了十足的进步。随着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的大力开展、国家战略的推进，我国物联网市场的需求不断被激发，物联网产业呈现出蓬勃生机，物联网发展已进入快车道，成为社会发展重要动力。

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随后几年，国务院和相关部门又陆续发布了《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2014年物联网工作要点》《关于印发10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对物联网发展做出详细安排。2017年1月，工信部发布《物联网“十三五”规划》，明确了物联网产业“十三五”发展目标：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完善标准体系，推动物联网规模应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等。

2017年6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要求到2017年末实现NB-IoT网络对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的覆盖，基站规模达到40万个。到2020年，NB-IoT网络实现全国普遍覆盖，面向室内、交通路网、地

下管网等应用场景实现深度覆盖，基站规模达到150万个。通知还要求，推广NB-IoT在细分领域的应用，逐步形成规模应用体系，2017年实现基于NB-IoT的连接超过2000万，2020年总连接数超过6亿。

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19年要发挥投资关键，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

国内三大运营商在物联网领域也不断积极布局。

中国电信于2017年5月17日世界电信和信息日宣布全球首个覆盖最广的商用新一代物联网（NB-IoT）网络建成，实现31万个基站升级，同时4G网络实现全国覆盖。中国电信还在2017年7月宣布投入3亿元物联网专项资金推进NB-IoT终端产业链成熟，其中2亿元补贴模块产品，1亿元根据项目需要补贴2/3/4G模块产品，以促进行业门槛和成本的降低，丰富终端产业链。

中国移动则于2017年下半年大手笔投入开展NB-IoT竞争，提前集采了111万面NB-IoT天线，招标了14.6万个基站，中国移动巨大投入均指向产业主导地位，快速聚集产业链中的众多生态合作伙伴。2017年11月中国移动宣布了139合作计划打造全新NB-IOT网络，2017-2018年将投入400亿建设超过40万个NB-IoT基站，并对模组做20亿元补贴，NB-IoT专项补贴率最高可达80%，全力储备2018年NBIOT市场竞争。

中国联通2017年三季度在全国11个省进行NB-IoT试商用，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实现城区全覆盖；2018年一季度全国核心网专网建成，具备全网统一接入能力；到2018年5月17日，中国联通宣布已实现NB-IoT网络全国覆盖。

未来，随着5G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等网络设施加速部署，我国物联网建设和发展将进入高速发展期，作为推进物联网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将持续提速。基于网络建设成本、设备运行安全、信息实时传输等多方面优势，物联网无线通信方案对燃气、水务等公用事业领域的发展将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3、燃气表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燃气表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天然气的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燃气表行业的发展。根据《环球表计》燃气行业年度总结报告（2016-2017版），当前我国约有1.2亿台在线运行的燃气表，其中智能燃气表3000-4000万台，市场渗透率占燃气家庭40%左右。过去5年智能燃气表产量以20%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智能燃气表新增用户数量约占燃气表新增用户数量的60%。随着燃气的普及以及燃气公司燃气运营管理水平提升，阶梯气价以及智慧城市的推行，智能燃气表的基数与比重均将稳定上升。

燃气表作为天然气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增量需求，主要受益于天然气消费量增长带来的城镇燃气市场扩容。随着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创历史新高，天然气配套设施建设亦得到提速，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2017年7月联合发布的《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管道里程达10.4万公里，对应2016-2020年均增速为10.20%，城镇天然气用气人口从2015年2.9亿人提高至2025年的5.5亿人。在天然气行业整体复苏的背景下，城镇燃气市场有望实现扩张，从而带动燃气表需求提升。二是存量需求：①更新需求。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燃气表强制替换周期为10年，因此每年存在约10%保有量的存在更新需求；②迭代需求。当前我国燃气表行业正处于传统膜式燃气表向智能燃气表的转换阶段，智能燃气表行业处于IC卡智能燃气表向远传燃气表、物联网燃气表升级阶段，随着新技术应用带来的产品渗透，燃气

表需求有望持续增加。

（2）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市场潜力巨大

物联网远程智能抄表系统可实现远程抄录、监测居民、工商业用户的水、电、气、热数据，改变了传统的水、电、气、热人工抄表方式，而且还可实现预收费，阶梯计价，无费自动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不但能解决欠费问题，还可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漏抄、误抄、少抄、人情抄、抄表扰民等弊端。同时可有效保护居民生活的私密性和安全性，符合人们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对于管理部门，因无需上门抄表，可减少大量的抄表人员，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和收益率，并可根据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与处理，此产品是构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智慧城市的基础。

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阶梯气价、物联网的应用的推行，物联网智能计量表替代传统的计量表是必然趋势。一方面新建住宅安装智能化计量仪表的需求，另一方面逐步进行传统计量仪表向智能化计量仪表的改造，促进需求增长，为智能表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传统的计量表多采用机械式，需要人工上门抄表，抄表效率低，人力成本高，错抄、漏抄、抄表扰民现象严重，已满足不了水务公司、燃气公司等管理部门现代化的管理需求。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集智能实时抄表、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数据服务于一体，是以智能终端为主，云、端结合的系统应用和现代服务工程，通过智能终端的物联网接入燃气用户、燃气公司运营等各个方面，采集归类海量信息，形成与燃气运营管理相关的数据云，分析并创造新的燃气运营管理价值，创造新的业务运营模式，指导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物联网燃气表以其具备的无线数据传输能力、网络化的特点，将成为物联网时代最具竞争力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NB-IoT及LoRaWAN的燃气行业解决方案均已实现量产，并在多地燃气公司试用试挂。2017年10月，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公司进一步扩大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制造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将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助力智慧物联网产业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主要的智慧燃气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城市燃气行业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IC卡预付费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远传燃气表、超声波智能燃气表从民用到工商业系列完整的产品线，是城市燃气行业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和系统平台供应商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市场区域覆盖、终端布局数量均处于行业前列。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前卫克罗姆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公司贯彻“为客户服务、坚持群体奋斗”的经营理念，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发展速度，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

占有率，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打造精工制造基因，促进管理机制及品牌文化建设，不断累积为客户服务的能力和实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打造制造业的“百年老店”而努力奋斗。

（三）2019年经营计划

1、积极进取开拓市场

公司要继续保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持续拓展新客户及新市场，奋力争夺“煤改气”市场，加快集团客户的开发；发挥核心技术优势，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物联网产品的推广力度；深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树立公司的海外品牌形象，加速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打造专业化的销售与服务队伍，强化售后服务队伍建设，挖掘服务人才，选拔售后专家，制定服务规范，通过信息化系统提高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2、打造研发核心竞争力

坚持客户导向，以优质的产品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创新，重点关注NB-IoT等物联网产品，精准定位产品功能，提高产品稳定性与可靠性；智慧燃气云持续完成迭代升级与优化，聚焦客户应用体验，通过市场实践，锤炼系统的可靠性，积极维护已有市场，布局潜力市场；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促进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加强研发队伍和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表具智控领域内各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编订。

3、加快建设智慧工厂

坚持产业数字化，提高自动化设备的使用效率，加强智慧生产基地建设目标从数字化、信息化建设；通过供应链整合，节约物流成本和生产成本，提效降本，提升产品利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位制造成本；持续打造“军队、学校、家庭”的制造文化，让精工制造理念落地推行，让生产管理人才脱颖而出。五是树立管理标杆，达到集团客户6S优秀供应商认证标准，提升核心竞争力。

4、持续优化管理机制

注重品牌文化建设，对外积极开展产品推介活动，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对内树立先进标杆，持续不断地宣传正能量，培养群体奋斗的企业文化氛围；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打造一支高度认同企业文化，具备管理和专业技能的高素质团队；强化质量管理机制建设，持续推进质量监督检查，注重质量体系建设，巩固质量优势；完善信息化平台搭建，优化硬件设备管理，导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有效保护企业信息资源，保护信息化进程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策略

1、行业周期性风险

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程度及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平稳，国家政策积极推广天然气的使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但是，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将有回落的趋势，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从而影响智能燃气表的市场需求。

为应对行业发展周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紧跟行业政策的变化，密切关注市场变革，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新动向。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城镇燃气管网建设不断推进，阶梯气价改革也陆续在多个城市实施，智能燃气表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国内外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断加大投入，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开拓，以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发掘新增需求；充分考虑燃气公司对于客服管理、云系统的增值服务需求，提供一体化智能燃气计量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与满意度。

3、产品质量风险

智能燃气表属国家强制性检定产品，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销售的智能燃气表都已取得防爆许可证，在此基础上，公司会继续深化质量检测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由于产品质量导致的用户投诉等问题，避免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4、其他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9月14日	实地调研	其他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威星智能:2018年9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10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威星智能:2018年10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2、经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533,33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400,004.0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3,333,3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0,000,050股。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2,407,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620,35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

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年	6,620,352.50	63,025,109.32	10.50%	0.00	0.00%	6,620,352.50	10.50%
2017年	10,400,004.00	53,204,476.10	19.55%	0.00	0.00%	10,400,004.00	19.55%
2016年	9,533,337.00	52,228,604.40	18.25%	0.00	0.00%	9,533,337.00	18.2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3240705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6,620,352.5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6,620,352.50
可分配利润 (元)	207,205,812.84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407,05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6,620,352.50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文谦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范慧群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其中，本人通过 2014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后 1 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自锁定期满后 3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届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马善炳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锁定期满后 1 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50%,自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届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妍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p>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徐光华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	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赵彦华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许国寅、胡国忠、郭亚翔、范慧珍、俞东敏、蓝献琴、卢迪、钱维钧、余庆竹、俞纲、莫春强、田伟、王震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韦航、吴正祥、方炯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黄文谦	稳定股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①单次合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017 年 02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7 年 02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范慧群、金容仲、	稳定股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2017 年 02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马善炳、 陈智园、 胡良传、 李祖光、 顾劲松、 周斌超、 张妍		计的每股净资产), 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 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2)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 下同)的 20%, 但不超过其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有义务增持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黄文谦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范慧群、 金容仲、 马善炳、 尤敏卫、 鲍立威、 张凯、赵 彦华、江 海燕、徐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光华、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张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黄文谦、范慧群、金容仲、马善炳、尤敏卫、鲍立威、张凯、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张妍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	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了《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	2017年02月17日	60个月	正常履行中

股份有限公司		<p>规划》，对上市后五年公司股东分红的方案进行了具体的安排，以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主要内容如下：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高效的、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持续性。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以及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定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确保股东权益的实现。但调整不应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当期具体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财务预算安排、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以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应当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p>			
黄文谦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除威星仪表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威星仪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威星仪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威星仪表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p>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星仪表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星仪表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威星仪表,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威星仪表,以确保威星仪表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威星仪表所有;如因此给威星仪表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威星仪表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威星仪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威星仪表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威星仪表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威星仪表《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星仪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黄文谦、范慧群、金容仲、马善炳、尤敏卫、鲍立威、张凯、赵彦华、江海燕、徐光华、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张妍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合伙)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黄文谦、范慧群、金容仲、马善炳、尤敏卫、鲍立威、张凯、赵彦华、江海燕、徐光华、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张妍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2、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2017年07月21日	12个月	已履行完毕

			动资金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或有新项目的顺利进展;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投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2、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或有新项目的顺利进展;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投入。	2018年04月23日	12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4,771,627.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691,411.05
应收账款	233,919,783.67		
应付票据	20,856,350.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2,169,073.74
应付账款	291,312,722.84		
管理费用	54,753,779.89	管理费用	23,429,268.97
		研发费用	31,324,510.92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与自然人郭琪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60%的股权，自然人郭琪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40%股权。该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资本人民币600万元，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本期与自然人鲍红伟、李俊等20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缥缈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19万元，占77.375%股权，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1万元，占22.625%股权。该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沈飞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志维 2 年，沈飞英 5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

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9月3日至 2018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在缴款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缴款，故授予并登记的人数从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由241.1万股调整为240.7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采购加密芯片	市场价	1,910.55	3.19%	2,000	否	电汇结算	-	2018年03月12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012)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膜式燃气表基表	根据市场定价	市场价	6,830.49	11.39%	8,000	否	电汇结算	-	2018年03月12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012)
深圳中燃哈工大燃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委托技术开发	根据市场定价	市场价	97.09	56.77%	100	否	电汇结算	-	2018年08月09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57)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	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智能燃气表及管理系统、智能燃气表控制器及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定价	市场价	29,425.25	37.32%	50,000	否	电汇结算	-	2018年03月12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2018 -012)
合计	--	--	38,263. 38	--	60,100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8,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0	0
合计		46,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收益凭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1月04日	2018年04月25日	投资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158.14	158.14	已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01月04日	2018年02月08日	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	16.88	16.88	已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1月04日	2018年02月08日	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	8.44	8.44	已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01月05日	2018年04月23日	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55.63	55.63	已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收益凭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2月13日	2018年03月12日	投资	保本固定收益型	4.20%	6.21	6.21	已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收益凭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3月15日	2018年06月28日	投资	保本固定收益性	5.20%	29.92	29.92	已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收益凭证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3月27日	2018年07月30日	投资	保本固定收益性	5.00%	103.01	103.01	已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收益凭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02日	2018年10月29日	投资	保本固定收益型	4.85%	31.68	31.68	已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杭州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2,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8 年 08 月 02 日	2018 年 11 月 02 日	投资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32% -4.60 %	23.41	23.41	已收 回	0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杭州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6,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8 年 08 月 02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投资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32% -4.60 %	110.4	110.4	已收 回	0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上海 浦东 发展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3,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8 年 11 月 02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投资	保本 固定 收益 型	3.75%	16.88	16.88	已收 回	0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泰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券商	收益凭 证	1,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8 年 11 月 05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投资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0%-7. 10%	5.64	5.64	已收 回	0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合计			46,000	--	--	--	--	--	--	566.24	566.24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责任、创新、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不断提升企业价值的同时，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真诚对

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在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诚信规范运作，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为投资者营造良好的互动平台。公司在切实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高度重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与债权人所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重视实现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等，不断完善员工各种福利，维护职工权益。公司经常举办各类培训、举行岗位技能大赛，为员工提供学习机会，提供个人提升奖励，鼓励员工不断学习。进行安全教育，注重对员工安全生产的保护，尊重和员工个人利益。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互利合作，追求共赢。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招标采购等方面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执行，公平公正对待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保障供应商合理权益。公司坚持“努力践行工匠精神，用心打造百年老店”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提高客户和消费者对产品的满意度，保护消费者利益。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当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按国家和所属行业排放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严格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公司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不断健全完善环境管理的制度，努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公司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的公共关系。公司以多种形式开展各项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春风行动”等活动，为扶贫济困、科教文卫等公益事业捐资出力。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0	75.00%			32,500,000	-21,763,063	10,736,937	75,736,937	57.20%
3、其他内资持股	65,000,000	75.00%			32,500,000	-21,763,063	10,736,937	75,736,937	57.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00,000	17.08%			7,400,000	-6,000,000	1,400,000	16,200,000	12.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200,000	57.92%			25,100,000	-15,763,063	9,336,937	59,536,937	44.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66,700	25.00%			10,833,350	24,170,063	35,003,413	56,670,113	42.80%
1、人民币普通股	21,666,700	25.00%			10,833,350	24,170,063	35,003,413	56,670,113	42.80%
三、股份总数	86,666,700	100.00%			43,333,350	2,407,000	45,740,350	132,407,05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累计转增股本43,333,35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0,000,050股。

2、2018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7,000股，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407,000股，变更为132,407,05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3,333,350股。

2、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41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缴款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

按时缴款，故授予并登记的人数从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由2,410,000股调整为2,407,000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7,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1日，累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004.00元，累计转增股本43,333,350股，公司已于2018年8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缴纳出资，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07,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了2,407,000股，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3,333,350.00元。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2017年每股收益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名称	按新股本计算（加权平均）	按原股本计算	增减率（%）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64	-34.38%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64	-34.3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文谦	20,060,400	0	10,030,200	30,090,60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上市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
范慧群	11,280,400	2,820,100	4,230,150	12,690,450	首发前限售股及	首发前限售股于

					高管锁定股	上市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计算可转让额度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	0	5,400,000	16,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
马善炳	5,359,200	1,339,800	2,819,400	6,838,8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计算可转让额度，离任后锁定 6 个月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许国寅	2,200,000	2,2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胡国忠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郭亚翔	960,000	96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范慧珍	960,000	960,00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俞东敏	780,000	78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李祖光	600,000	0	350,000	950,000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蓝献琴	600,000	600,00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陈智园	570,000	0	335,000	905,000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张妍	564,000	141,000	261,500	684,500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计算可转让额度，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方炯	530,000	0	315,000	845,000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周斌超	500,000	0	250,000	7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
胡良传	500,000	0	300,000	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

						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顾劲松	500,000	0	300,000	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卢迪	480,000	480,00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徐光华	450,000	0	225,000	6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
吴正祥	400,000	0	215,000	615,000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赵彦华	372,000	93,000	144,750	423,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计算可转让额度，离任后锁定 6 个月
钱维均	360,000	36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震	348,000	348,00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

						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韦航	250,000	0	137,000	387,000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余庆竹	240,000	240,00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俞纲	144,000	144,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莫春强	108,000	108,00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田伟	84,000	84,000	17,000	1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朱智盈	0	0	1,837	1,837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

						份数的 25% 计算可转让额度 65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0	0	1,883,000	1,883,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合计	65,000,000	16,657,900	27,394,837	75,736,9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6,666,700股变更为130,000,050股。

2、2018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07,000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00,050股变更为132,407,05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数量	减变动情况	条件的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文谦	境内自然人	22.73%	30,090,600	10,030,200	30,090,600	0	质押	16,435,000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3%	16,200,000	5,400,000	16,200,000	0		
范慧群	境内自然人	11.27%	14,920,600	3,640,200	12,690,450	2,230,150	质押	5,371,500
马善炳	境内自然人	5.16%	6,838,800	1,479,600	6,838,800	0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6,000,000	2,000,000	0	6,000,000		
许国寅	境内自然人	2.49%	3,300,000	1,100,000	0	3,300,000		
薛莎	境内自然人	1.54%	2,034,700	2,034,700	0	2,034,700		
范慧珍	境内自然人	1.18%	1,560,000	600,000	120,000	1,440,000		
胡国忠	境内自然人	1.13%	1,500,000	500,000	0	1,500,000		
郭亚翔	境内自然人	1.12%	1,485,000	525,000	0	1,48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持股股东中, 范慧群女士与范慧珍女士是姐妹关系; 范慧珍女士是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除此之外,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许国寅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范慧群	2,230,15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150				
薛莎	2,0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4,700				
胡国忠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郭亚翔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				
范慧珍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卢迪	7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900				
游保红	543,706		人民币普通股	543,706				
叶小红	4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	前十名持股股东中, 范慧群女士与范慧珍女士是姐妹关系; 范慧珍女士是杭州颐丰睿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范慧珍女士与卢迪先生是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文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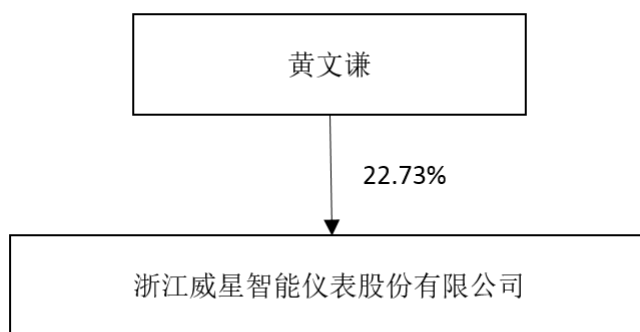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文谦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黄文谦先生未曾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刘明辉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币 2000 万元	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脑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建设与上门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上门维修；信息系统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服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黄文谦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08年 07月18 日	2021年 11月27 日	20,060,400	0	0	10,030,200	30,090,600
范慧群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55	2017年 07月21 日	2021年 11月27 日	11,280,400	0	2,000,000	5,640,200	14,920,600
周永革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 09月25 日	2021年 11月27 日	0	0	0	0	0
黄华兵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男	45	2017年 07月21 日	2021年 11月27 日	0	0	0	800,000	800,000
鲍立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 07月20 日	2021年 11月27 日	0	0	0	0	0
尤敏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 07月20 日	2021年 11月27 日	0	0	0	0	0
郑建英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8年 11月28 日	2021年 11月27 日	0	0	0	0	0
朱智盈	监事	现任	女	36	2018年 11月28 日	2021年 11月27 日	0	2,450	0	0	2,450
江海燕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5年 12月10 日	2021年 11月27 日	0	0	0	0	0
陈程程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8年 11月28 日	2021年 11月27 日	0	0	0	0	0
胡良传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2年	2021年	500,000	0	0	300,000	800,000

					10月13日	11月27日					
李祖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3年05月26日	2021年11月27日	600,000	0	0	350,000	950,000
顾劲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4年12月06日	2021年11月27日	500,000	0	0	300,000	800,000
陈智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3年05月26日	2021年11月27日	570,000	0	0	335,000	905,000
张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2	2009年10月19日	2021年11月27日	564,000	0	0	332,000	896,000
马善炳	董事	离任	男	55	2005年08月29日	2018年11月28日	5,359,200	0	1,200,000	2,679,600	6,838,800
张凯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0	2012年10月13日	2018年11月28日	0	0	0	0	0
赵彦华	监事	离任	女	48	2009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8日	372,000	0	89,500	141,250	423,750
徐光华	监事	离任	男	44	2013年05月25日	2018年11月28日	450,000	0	0	225,000	675,000
周斌超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9	2014年12月06日	2018年11月28日	500,000	0	0	250,000	750,000
合计	--	--	--	--	--	--	40,756,000	2,450	3,289,500	21,383,250	58,852,2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华兵	董事	任免	2018年11月28日	换届选举
张凯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1月28日	届满离任
赵彦华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1月28日	届满离任
徐光华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1月28日	届满离任

朱智盈	监事	任免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换届选举
陈程程	监事	任免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换届选举
周斌超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届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非独立董事

黄文谦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担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范慧群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杭州第二化纤厂、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担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永革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06年入职中国燃气集团，曾历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预算采购部副总经理、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燃气广西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分管公司安全运营、客服、增值服务等业务。兼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广西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等。现任本公司董事，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华兵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于1996年参加工作，长期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荆州分公司个险部主管；中国人寿总公司个险部核心项目组成员；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个险销售部副处长、直属销售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中国人寿阜成门支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业务总监。曾获中国人寿湖北荆州分公司先进工作者、特殊贡献奖，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先进工作者、中国人寿总公司“优秀管理干部”、中国人寿营销 20 年“功勋奖”、中国人寿“全国劳动模范”、中国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缥缈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独立董事

鲍立威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中共党员。1993年12月至2005年4月在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系统工程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系统工程专业硕导；2005年4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作，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导。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尤敏卫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天健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在浙江华康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今在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建英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今，在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工作，现任一级计量师。曾获浙江省首届青年科技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浙江省计量管理创新一等奖、浙江省计量技术创新一等奖等荣誉。201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

朱智盈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进入本公司营销中心工作，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江海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企业律师；2009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监事。

陈程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17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总裁办工作。2018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黄华兵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三、任职情况”之“1、非独立董事”

胡良传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2年担任杭州时代新技术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杭州时代之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担任悉雅特（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担任杭州华银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李祖光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杭州竞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电能表校表台的研发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五十二研究所从事电能表校表台的研发工作；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浙江天诚电力载波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电能表的研发工作；2004年至2011年任职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电能表的研发工作；2011年至2011年任职于宁波泓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工作；2011年12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201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顾劲松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主要经历如下：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担任湖州市镇西中学教师；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浙江丝得莉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主管；1996年12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3年2月担任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高级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供应链总监。2014

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陈智园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2002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天健会计师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担任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财务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201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妍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范慧群	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8月03日		否
范慧群	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6月07日		否
周永革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周永革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7月12日		否
周永革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黄华兵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07月12日		否
黄华兵	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7月12日		否
黄华兵	杭州缥缈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24日		否
鲍立威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教授、硕导	2005年04月01日		是
尤敏卫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年07月01日	2020年08月02日	是
尤敏卫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26日	2019年08月25日	是
尤敏卫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15日		是

			日		
尤敏卫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06日	2019年12月05日	是
尤敏卫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30日		是
郑建英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一级计量师	1987年07月01日		是
江海燕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法务风控部经理			是
江海燕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12日		否
胡良传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18日		否
顾劲松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18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决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行业状况及发展形势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业绩决定。高管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规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保险、福利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和保险按月缴纳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核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时合规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文谦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40	否
范慧群	副董事长	女	55	现任	40	否

周永革	董事	男		52	现任		0	否
黄华兵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现任		60	否
鲍立威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	否
尤敏卫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5	否
郑建英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0.42	否
朱智盈	监事	女		36	现任		26	否
江海燕	监事	女		38	现任		0	否
陈程程	监事	女		30	现任		12	否
胡良传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5	否
李祖光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40	否
顾劲松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5	否
陈智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30	否
张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2	现任		28	否
马善炳	董事	男		55	离任		11	否
张凯	独立董事	男		40	离任		4.58	否
赵彦华	监事	女		48	离任		18	否
徐光华	监事	男		44	离任		18	否
周斌超	副总经理	男		39	离任		30	否
合计	--	--	--	--	--		44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华兵	董事、总经理					0	0	800,000	7.52	800,000
胡良传	副总经理					0	0	50,000	7.52	50,000
李祖光	副总经理					0	0	50,000	7.52	50,000
顾劲松	副总经理					0	0	50,000	7.52	50,000
陈智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50,000	7.52	50,000
张妍	副总经理、					0	0	50,000	7.52	50,00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	0	0	--	--	0	0	1,050,000	--	1,050,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5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3
销售人员	153
技术人员	182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38
合计	6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3
本科	223
大专	149
高中及高中以下	260
合计	655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建立了以岗位、技能为基础的工资体系，实施了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奖励制度，致力于提升员工福利保障。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各项保险。以薪酬制度为核心，在企业内部构建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工作氛围，有效保证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职业稳定性，激励员工发挥潜能，进行自我价值的实现。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员工培训，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不同的岗位，不定期组织多项内容培训，包括企业文化、岗位操作技能、管理能力等，以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满足了员工对自身职业能力提升的需求，促进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议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聘请律师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充分进行约束与激励，提升公司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职工、供应商、用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八）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交流、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搭建了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渠道，打造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离，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均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44%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018 年 03 月 28 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53%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18 年 05 月 17 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47%	2018 年 07 月 02 日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5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86%	2018 年 09 月 18 日	2018 年 09 月 19 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70）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2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97)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鲍立威	8	6	2	0	0	否	5
尤敏卫	8	3	5	0	0	否	4
张凯	7	5	2	0	0	否	4
郑建英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日期	董事会届次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独立意见是否被采纳
2018年3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申请综合授信、日常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修订《公司章程》	是
2018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会计政策变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是
2018年8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坏账核销、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开发	是

		合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8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是
2018年10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是
2018年1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选举	是
2018年11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	是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3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的内部审计报告》。

（2）2018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8年8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信息披露管理专项审计>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2018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4）2018年10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5）2018年11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018年，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因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1）2018年2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18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进行

了审议，并给予了相关批示意见。

(2) 在监督和指导公司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和《2018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方面，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例会、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对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给予了相关批示意见。

(3) 通过监督和评估内审部门的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实施，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通过审阅公司2018年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编制过程中，运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合理，满足持续经营假设，未发现重大异常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6、在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基础上，结合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业务活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从而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二) 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8年3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年度工作报告》。

(2) 2018年11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18年11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18年11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5) 2018年11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的建议情况

提名委员会认为，当前，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是适当的，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的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新聘任。在换届过程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选聘程序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选聘提案，积极履行了职责。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恰当，选任程序合法，对相关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搜寻、审查范围充分，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三）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3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年度工作报告》，并对《威星智能2018-2020三年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三年规划”）进行了讨论。

（2）2018年11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对公司战略落地机制的研究和建议情况

2018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三年规划进行了讨论。威星智能要有长远发展的机制，不仅要践行工匠精神，还要立志打造百年老店，实现产业报国。2018年是公司的“发展年”，公司要紧紧围绕“发展年”的战略布局，牢牢抓住行业大发展机遇，聚焦客户需求，坚守为客户服务的理念，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以商业超声波表作为市场突破口，坚决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先进的技术与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在实践中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保持研发的创造力，同时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通过管理实践，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发展年”落地到各中心和部门的主题分别是：营销中心的“快速发展年”。研发中心的“健康发展年”。供应链中心的“科学发展年”。内控部门的“保障发展年”。战略委员会对威星智能未来三年的总体经营指标、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讨论，并基于对行业的理解对公司三年规划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3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度工作报告》，对2017全年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

（2）2018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2018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8年11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

任委员的议案》。

2、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制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参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讨论，通过听取汇报，了解企业内外部薪酬情况，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3、参与公司2018年员工股票激励计划项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参与了该项目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调整幅度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决定。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与激励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公司通过绩效考评与激励，在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责的同时，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保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A.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B.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的，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且具有以下特征的，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其制度系统性失效；③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情形。C.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C.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具体为：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为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0.5% 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指标具体为：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具体为：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为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0.5% 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指标具体为：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9）36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沈飞英

审计报告正文

天健审〔2019〕3618 号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星智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星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二）。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系威星智能公司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威星智能公司2018年度向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城市燃气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中燃运营公司)销售商品不含税收入为294,252,530.38元，占营业收入总额

的37.3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完整性会对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公司与中燃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公司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查阅了相应的审批资料；获取了威星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将其与账面记录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2)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等基本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等情况，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与中燃运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信息进行抽样函证确认；

(5) 检查与中燃运营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威星智能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25,458,186.15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7,523,949.72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7,934,236.43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星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威星智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威星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星智能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星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威星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038,262.00	300,922,59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2,489,299.05	258,691,411.05
其中：应收票据	34,555,062.62	24,771,627.38
应收账款	407,934,236.43	233,919,783.67

预付款项	1,677,658.97	630,16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91,591.80	7,945,669.9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1,528,441.03	178,459,397.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1,781.57	2,400,776.12
流动资产合计	1,095,037,034.42	749,050,017.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993,991.29	9,520,932.65
固定资产	117,490,845.60	25,213,684.21
在建工程	10,220,148.93	67,712,38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43,343.58	16,626,18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7,446.09	971,06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367.11	2,082,60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9,070.05	16,420,49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204,212.65	138,547,354.85
资产总计	1,272,241,247.07	887,597,37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4,781,910.31	312,169,073.74
预收款项	11,951,395.20	2,876,19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62,944.63	8,791,014.54
应交税费	13,146,252.57	4,126,941.94
其他应付款	18,676,761.17	865,121.43
其中：应付利息	50,740.07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8,419,263.88	328,828,34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44,120.90	980,353.21
递延收益		2,506,46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120.90	3,486,819.27
负债合计	639,863,384.78	332,315,168.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407,050.00	86,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016,872.46	266,612,237.12
减：库存股	18,100,6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91,572.66	23,366,93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640,631.72	173,640,16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955,486.84	550,286,036.18
少数股东权益	27,422,375.45	4,996,16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377,862.29	555,282,20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241,247.07	887,597,372.01

法定代表人：黄文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智园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622,047.51	281,962,01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1,285,014.56	258,280,983.18
其中：应收票据	23,555,062.62	24,771,627.38
应收账款	337,729,951.94	233,509,355.80
预付款项	1,666,023.07	597,604.10
其他应收款	7,987,905.80	9,295,669.9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234,792,178.54	178,137,422.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7,367.59	2,124,828.56
流动资产合计	933,470,537.07	730,398,52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10,000.00	2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307,281.06	24,885,203.75
在建工程	10,220,148.93	67,712,38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43,343.58	16,626,18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7,446.09	971,06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9,968.83	2,082,84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9,070.05	16,420,49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17,258.54	154,198,190.71
资产总计	1,132,987,795.61	884,596,71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5,540,436.78	311,997,973.47
预收款项	11,446,656.15	2,823,185.20
应付职工薪酬	8,739,249.10	8,791,014.54
应交税费	6,215,778.90	4,081,937.94
其他应付款	18,586,179.58	785,821.24

其中：应付利息	50,740.0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128,300.51	328,479,93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38,827.14	980,353.21
递延收益		2,506,46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827.14	3,486,819.27
负债合计	542,467,127.65	331,966,751.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407,050.00	86,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016,872.46	266,612,237.12
减：库存股	18,100,6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91,572.66	23,366,936.42
未分配利润	207,205,812.84	175,984,09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520,667.96	552,629,96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2,987,795.61	884,596,715.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8,547,409.92	501,500,787.20
其中：营业收入	788,547,409.92	501,500,78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0,606,032.07	461,816,707.39
其中：营业成本	545,005,882.49	344,139,25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11,869.78	3,324,083.86
销售费用	85,264,238.18	60,809,053.44
管理费用	35,295,347.28	23,429,268.97
研发费用	41,092,868.88	31,324,510.92
财务费用	-1,299,388.75	-5,751,894.30
其中：利息费用	2,422,154.12	161,585.62
利息收入	4,073,524.23	5,998,011.42
资产减值损失	10,235,214.21	4,542,427.50
加：其他收益	24,759,224.59	20,262,61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3,92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8.21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17,195.75	59,946,691.42
加：营业外收入	998,663.89	2,129,344.71
减：营业外支出	751,478.35	57,45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64,381.29	62,018,580.21
减：所得税费用	17,113,064.27	8,817,936.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1,317.02	53,200,643.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1,317.02	53,200,643.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25,109.32	53,204,476.10
少数股东损益	15,026,207.70	-3,832.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51,317.02	53,200,64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25,109.32	53,204,47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26,207.70	-3,832.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0	0.4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0	0.420

法定代表人：黄文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智园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95,403,083.64	500,153,964.18
减：营业成本	501,462,815.70	343,209,784.07
税金及附加	3,831,643.03	3,159,205.88
销售费用	80,884,149.26	60,568,868.80
管理费用	34,694,726.94	23,321,094.90
研发费用	39,309,181.16	30,853,980.40
财务费用	-1,202,462.77	-5,586,014.98
其中：利息费用	749,196.01	161,585.62
利息收入	4,073,524.23	5,998,011.42
资产减值损失	8,226,527.32	4,630,391.09
加：其他收益	22,473,007.46	20,262,61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3,92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8.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86,103.77	60,259,265.63
加：营业外收入	998,663.89	2,129,344.71
减：营业外支出	751,268.35	57,45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33,499.31	62,331,154.42

列)		
减：所得税费用	6,887,136.96	8,817,68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46,362.35	53,513,467.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46,362.35	53,513,46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46,362.35	53,513,467.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565,756.69	391,832,80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31,484.53	16,108,64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1,046.30	21,440,46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628,287.52	429,381,91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955,326.42	242,707,46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34,250.81	61,286,38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54,476.91	34,615,92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23,308.39	69,701,00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67,362.53	408,310,77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0,924.99	21,071,14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86.31	1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03,92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33,711.41	1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32,752.45	47,621,86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1,2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32,752.45	48,911,86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9,041.04	-48,901,36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640.00	246,553,179.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00,640.00	246,553,17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6,858.66	9,714,58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7,05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6,858.66	39,221,64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3,781.34	207,331,53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15,665.29	179,501,31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22,596.71	121,421,28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38,262.00	300,922,596.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332,705.97	391,454,90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25,093.60	16,108,64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4,845.99	32,290,1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802,645.56	439,853,68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457,493.00	242,028,27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80,135.88	61,286,38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38,167.27	34,404,09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39,742.28	80,229,38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515,538.43	417,948,1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7,107.13	21,905,54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86.31	1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03,92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33,711.41	1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04,569.00	47,531,36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0,000.00	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1,2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14,569.00	54,121,36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0,857.59	-54,110,86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0,640.00	241,553,179.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00,640.00	241,553,17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6,858.66	9,714,58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7,05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6,858.66	39,221,64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3,781.34	202,331,53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60,030.88	170,126,21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962,016.63	111,835,80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622,047.51	281,962,016.6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66,700.00				266,612,237.12				23,366,936.42		173,640,162.64	4,996,167.75	555,282,20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66,700.00				266,612,237.12				23,366,936.42		173,640,162.64	4,996,167.75	555,282,20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40,350.00				-25,595,364.66	18,100,640.00			4,624,636.24		48,000,469.08	22,426,207.70	77,095,658.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025,109.32	15,026,207.70	78,051,317.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7,000.00				17,737,985.34	18,100,640.00					7,400,000.00	9,444,345.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7,000.00				15,693,640.00	18,100,640.00					7,400,000.00	7,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4,345.34							2,044,345.3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24,636.24	-15,024,640.24		-10,400,0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4,636.24	-4,624,636.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00,004.00		-10,400,00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333,350.00				-43,333,3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333,350.00				-43,333,3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407,050.00				241,016,872.46	18,100,640.00			27,991,572.66		221,640,631.72	27,422,375.45	632,377,862.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59,277,913.06					18,015,589.72		135,320,370.24	277,613,87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59,277,913.06					18,015,589.72		135,320,370.24	277,613,87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6,700.00				207,334,324.06					5,351,346.70		38,319,792.40	277,668,33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04,476.10	53,200,64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66,700.00				207,334,324.06							5,000,000.00	234,001,024.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666,700.00				207,334,324.06							5,000,000.00	234,001,024.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51,346.70		-14,884,683.70		-9,533,33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1,346.70		-5,351,346.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33,337.00		-9,533,337.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66,700.00				266,612,237.12			23,366,936.42		173,640,162.64	4,996,167.75	555,282,203.9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66,700.00				266,612,237.12				23,366,936.42	175,984,090.73	552,629,96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66,700.00				266,612,237.12				23,366,936.42	175,984,090.73	552,629,96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40,350.00				-25,595,364.66	18,100,640.00			4,624,636.24	31,221,722.11	37,890,70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46,362.35	46,246,36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7,000.00				17,737,985.34	18,100,640.00					2,044,345.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7,000.00				15,693,640.00	18,100,6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4,345.34						2,044,345.3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24,636.24	-15,024,640.24	-10,400,0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4,636.24	-4,624,636.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00,004.00	-10,400,00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333,350.00				-43,333,3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333,350.00				-43,333,3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407, 050.00				241,016,8 72.46	18,100,64 0.00			27,991,57 2.66	207,205 ,812.84	590,520,6 67.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 00.00				59,277,91 3.06				18,015,58 9.72	137,355 ,307.40	279,648,8 10.1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 00.00				59,277,91 3.06				18,015,58 9.72	137,355 ,307.40	279,648,8 1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21,666,7 00.00				207,334,3 24.06				5,351,346 .70	38,628, 783.33	272,981,1 54.09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53,513, 467.03	53,513,46 7.03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1,666,7 00.00				207,334,3 24.06						229,001,0 24.06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1,666,7 00.00				207,334,3 24.06						229,001,0 24.06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51,346.70	-14,884,683.70	-9,533,33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1,346.70	-5,351,346.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33,337.00	-9,533,337.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66,700.00				266,612,237.12			23,366,936.42	175,984,090.73	552,629,964.2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有限公司），威星有限公司系由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马善炳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8月2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022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星有限公司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79256535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2,407,050.00元，股份总数132,407,05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4,920,15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7,486,900

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智能燃气表等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荣威公司）、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计量公司）、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物联网公司）、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以下简称威星研究所）、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达能源公司）和杭州缥缈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缥缈峰公司）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

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应用软件	3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

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燃气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进行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	--	--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4,771,627.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691,411.05
应收账款	233,919,783.67		
应付票据	20,856,350.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2,169,073.74
应付账款	291,312,722.84		
管理费用	54,753,779.89	管理费用	23,429,268.97
		研发费用	31,324,510.9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018年1-4月份国内贸易一般商品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其他商品按规定的适用税率;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出口退税率为0-16%;房屋租赁税率为5%。
消费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本公司	15%
威星物联网公司	20%
威星计量公司	20%
威星研究所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嵌入式软件销售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7年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607，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期威星物联网公司、威星计量公司、威星研究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955.59
银行存款	358,663,236.67	300,703,561.01
其他货币资金	375,025.33	197,080.11
合计	359,038,262.00	300,922,596.71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系支付宝余额。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4,555,062.62	24,771,627.38
应收账款	407,934,236.43	233,919,783.67
合计	442,489,299.05	258,691,411.05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386,263.63	13,356,311.38
商业承兑票据	1,168,798.99	11,415,316.00
合计	34,555,062.62	24,771,627.3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3,927,549.10	
商业承兑票据		1,154,947.41
合计	273,927,549.10	1,154,947.41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458,186.15	100.00%	17,523,949.72	4.12%	407,934,236.43	244,331,319.57	100.00%	10,411,535.90	4.26%	233,919,783.67
合计	425,458,186.15	100.00%	17,523,949.72	4.12%	407,934,236.43	244,331,319.57	100.00%	10,411,535.90	4.26%	233,919,783.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3,899,898.25	11,516,996.95	3.00%
1 年以内小计	383,899,898.25	11,516,996.95	3.00%
1 至 2 年	29,819,092.26	2,981,909.23	10.00%
2 至 3 年	9,481,847.64	1,896,369.53	20.00%
3 年以上	2,257,348.00	1,128,674.01	50.00%
3 至 4 年	1,924,290.25	962,145.13	50.00%
4 至 5 年	333,057.75	166,528.88	50.00%
合计	425,458,186.15	17,523,949.72	4.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18,107.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实际核销	2,505,693.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珠海新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08,42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清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542,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是
滦县兆薪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461,3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邯郸市峰峰矿区煤气公司	货款	3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1,912,220.00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24,060,567.95	29.16	3,721,817.04
客户二	36,313,600.00	8.54	1,089,408.00
客户三	15,635,566.40	3.67	469,066.99
客户四	12,637,500.00	2.97	379,125.00

客户五	8,889,577.80	2.09	266,687.33
小 计	197,536,812.15	46.43	5,926,104.3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8,225.01	96.46%	578,045.83	91.73%
1 至 2 年	59,433.96	3.54%	52,120.33	8.27%
合计	1,677,658.97	--	630,166.1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419,109.55	24.98
供应商二	303,608.04	18.10
供应商三	302,696.34	18.04
供应商四	102,381.72	6.10
供应商五	79,499.70	4.74
小 计	1,207,295.35	71.96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791,591.80	7,945,669.91
合计	6,791,591.80	7,945,669.91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7,709.07	100.00%	1,216,117.27	15.19%	6,791,591.80	8,719,629.25	100.00%	773,959.34	8.88%	7,945,669.91
合计	8,007,709.07	100.00%	1,216,117.27	15.19%	6,791,591.80	8,719,629.25	100.00%	773,959.34	8.88%	7,945,669.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23,909.07	132,717.27	3.00%
1 年以内小计	4,423,909.07	132,717.27	3.00%
1 至 2 年	1,896,000.00	189,600.00	10.00%
2 至 3 年	0.00	0.00	20.00%
3 年以上	1,588,000.00	794,000.00	50.00%
3 至 4 年	1,588,000.00	794,000.00	5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0.00%
5 年以上	99,800.00	99,800.00	100.00%
合计	8,007,709.07	1,216,117.27	15.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2,157.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22,265.96	5,869,909.20
应收暂付款	2,107,205.98	2,188,377.55
出口退税	78,237.13	661,342.50

合计	8,007,709.07	8,719,629.25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押金保证金	1,290,000.00	1-2 年	16.11%	129,000.00
客户一	押金保证金	1,358,000.00	3-5 年	16.96%	679,000.00
客户二	押金保证金	438,000.00	1 年以内	5.47%	13,140.00
客户三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1-2 年	5.24%	42,000.00
客户四	押金保证金	334,000.00	1 年以内	4.17%	10,020.00
客户五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75%	9,000.00
合计	--	4,140,000.00	--	51.70%	882,160.00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717,009.58	138,800.10	86,578,209.48	61,353,186.88		61,353,186.88
在产品	34,271,223.01		34,271,223.01	11,303,343.34		11,303,343.34
库存商品	34,290,968.82		34,290,968.82	24,998,163.46		24,998,163.46
发出商品	114,833,910.60		114,833,910.60	73,995,575.80		73,995,575.80
委托加工物资	11,554,129.12		11,554,129.12	6,809,127.73		6,809,127.73
合计	281,667,241.13	138,800.10	281,528,441.03	178,459,397.21		178,459,397.2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800.10				138,800.10
合计		138,800.10				138,800.10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511,781.57	2,400,776.12
合计	3,511,781.57	2,400,776.12

7、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75,044.00	1,523,988.00		11,699,03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175,044.00	1,523,988.00		11,699,032.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72,360.97	205,738.38		2,178,099.35
2.本期增加金额	496,461.60	30,479.76		526,941.36
(1) 计提或摊销	496,461.60	30,479.76		526,941.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68,822.57	236,218.14		2,705,040.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06,221.43	1,287,769.86		8,993,991.29
2.期初账面价值	8,202,683.03	1,318,249.62		9,520,932.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产权。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490,845.60	25,213,684.21
合计	117,490,845.60	25,213,684.2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27,916.13	4,981,291.60	20,216,079.24	3,802,743.44	44,828,030.41

2.本期增加金额	84,593,488.64	1,283,061.15	14,121,583.68	659,181.96	100,657,315.43
(1) 购置		1,283,061.15	14,121,583.68	659,181.96	16,063,826.79
(2) 在建工程转入	84,593,488.64				84,593,488.6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91,354.82	1,806,227.78	294,162.00	2,491,744.60
(1) 处置或报废		391,354.82	1,806,227.78	294,162.00	2,491,744.60
4.期末余额	100,421,404.77	5,872,997.93	32,531,435.14	4,167,763.40	142,993,601.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35,282.42	2,796,689.53	11,183,961.84	2,598,412.41	19,614,346.20
2.本期增加金额	2,989,468.64	796,895.60	3,878,423.06	382,340.33	8,047,127.63
(1) 计提	2,989,468.64	796,895.60	3,878,423.06	382,340.33	8,047,127.63
3.本期减少金额		305,384.97	1,573,879.32	279,453.90	2,158,718.19
(1) 处置或报废		305,384.97	1,573,879.32	279,453.90	2,158,718.19
4.期末余额	6,024,751.06	3,288,200.16	13,488,505.58	2,701,298.84	25,502,755.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396,653.71	2,584,797.77	19,042,929.56	1,466,464.56	117,490,845.60
2.期初账面价值	12,792,633.71	2,184,602.07	9,032,117.40	1,204,331.03	25,213,684.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220,148.93	67,712,389.22
合计	10,220,148.93	67,712,389.2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56,795,784.72		56,795,784.7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79,129.02		10,279,129.02
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10,220,148.93		10,220,148.93	637,475.48		637,475.48
合计	10,220,148.93		10,220,148.93	67,712,389.22		67,712,389.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4,540.00	56,795,784.72	14,833,879.81	71,629,664.53			83.31%	85.00%				募股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00	10,279,129.02	2,684,695.09	12,963,824.11			66.90%	70.00%				募股资金
智慧燃	11,000.0	637,475.	9,582,67			10,220,1	9.29%	20.00%				其他

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0	48	3.45			48.93						
合计	28,755.00	67,712,389.22	27,101,248.35	84,593,488.64		10,220,148.93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19,795.00			4,751,068.77	19,870,863.77
2.本期增加金额	14,382,600.00			1,166,239.31	15,548,839.31
(1) 购置	14,382,600.00			1,166,239.31	15,548,839.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502,395.00			5,917,308.08	35,419,703.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5,989.80			2,488,690.80	3,244,680.60
2.本期增加金额	614,018.92			1,417,659.98	2,031,678.90
(1) 计提	614,018.92			1,417,659.98	2,031,678.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70,008.72			3,906,350.78	5,276,359.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132,386.28			2,010,957.30	30,143,343.58
2.期初账面价值	14,363,805.20			2,262,377.97	16,626,183.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公司均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工程	971,066.39	2,402,633.46	1,211,329.74		2,162,370.11
NB 物联网卡		748,932.79	33,856.81		715,075.98
合计	971,066.39	3,151,566.25	1,245,186.55		2,877,446.09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85,794.29	2,996,322.60	10,397,182.47	1,559,577.3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			2,506,466.06	375,969.91
预计负债	1,444,120.90	253,044.51	980,353.21	147,052.98
合计	19,129,915.19	3,249,367.11	13,884,001.74	2,082,600.2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03.95	14,353.43
可抵扣亏损	2,183,448.58	2,120,371.41
合计	2,196,552.53	2,134,724.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36,257.61	
2019 年	867,884.30	867,884.30	
2020 年	530,150.78	530,150.78	
2021 年	22,738.52	22,738.52	
2022 年	455,519.29	463,340.20	
2023 年	307,155.69		
合计	2,183,448.58	2,120,371.41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软件款	2,231,670.05	2,231,398.95
预付设备款	1,997,400.00	
预付土地购置款		14,189,100.00
合计	4,229,070.05	16,420,498.95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600,000.00	
合计	40,600,000.00	

1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5,950,000.00	20,856,350.90
应付账款	468,831,910.31	291,312,722.84
合计	544,781,910.31	312,169,073.74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950,000.00	20,856,350.90
合计	75,950,000.00	20,856,350.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31,298,502.23	275,448,140.65
设备及工程款	34,752,715.94	14,998,582.19
费用款	2,780,692.14	866,000.00
合计	468,831,910.31	291,312,722.84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951,395.20	2,876,197.16
合计	11,951,395.20	2,876,197.16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64,322.80	89,324,616.47	89,141,702.48	8,947,236.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91.74	3,847,906.38	3,558,890.28	315,707.84
合计	8,791,014.54	93,172,522.85	92,700,592.76	9,262,944.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93,884.01	74,164,523.63	73,712,679.64	8,445,728.00
2、职工福利费		9,200,248.44	9,200,248.44	
3、社会保险费	520,091.78	2,701,743.96	2,958,383.01	263,452.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9,618.14	2,307,444.18	2,598,446.31	228,616.01
工伤保险费	135.36	78,568.86	69,995.04	8,709.18
生育保险费	338.28	315,730.92	289,941.66	26,127.54
4、住房公积金	2,651.00	2,774,979.00	2,777,6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696.01	483,121.44	492,761.39	238,056.06
合计	8,764,322.80	89,324,616.47	89,141,702.48	8,947,236.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36.40	3,736,303.61	3,436,218.65	304,821.36
2、失业保险费	21,955.34	111,602.77	122,671.63	10,886.48
合计	26,691.74	3,847,906.38	3,558,890.28	315,707.84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91,203.06	
企业所得税	10,385,033.06	3,600,786.39
个人所得税	167,602.39	149,65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790.85	184,650.53
房产税	398,891.53	20,193.63
土地使用税	24,660.00	24,660.00
教育费附加	114,767.51	79,135.94
地方教育附加	76,511.67	52,757.29
印花税	19,792.50	15,099.00
合计	13,146,252.57	4,126,941.94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0,740.07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8,626,021.10	865,121.43
合计	18,676,761.17	865,121.4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740.07	
合计	50,740.07	0.00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1,700.00	540,000.00

应付暂收款	272,015.95	190,888.89
股权回购义务	18,100,640.00	
其他	191,665.15	134,232.54
合计	18,626,021.10	865,121.43

2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444,120.90	980,353.21	销售质保期保修义务
合计	1,444,120.90	980,353.21	--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6,466.06		2,506,466.06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2,506,466.06		2,506,466.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威星“燃气云”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技术创新	2,506,466.06			2,506,466.06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666,700.00	2,407,000.00		43,333,350.00		45,740,350.00	132,407,05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7年末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由资本公积43,333,350.00

元转增股本。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79号）。公司已于2018年8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会议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潘凌云放弃股权激励承诺函，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共251.50万股，分两次授予，首次实际行权股份数2,407,000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7.52元/股，相应增加公司股本2,407,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693,640.00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83号）。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6,612,237.12	15,693,640.00	43,333,350.00	238,972,527.12
其他资本公积		2,044,345.34		2,044,345.34
合计	266,612,237.12	17,737,985.34	43,333,350.00	241,016,872.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股权激励增资，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 2、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 3、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股份支付形成，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2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18,100,640.00		18,100,640.00
合计		18,100,640.00		18,100,64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会议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潘凌云放弃股权激励承诺函，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共251.50万股，分两次授予，首次实际行权股份数2,407,000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7.52元/股，合计18,100,640.0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18,100,640.00元。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366,936.42	4,624,636.24		27,991,572.66
合计	23,366,936.42	4,624,636.24		27,991,572.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640,162.64	135,320,370.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640,162.64	135,320,37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25,109.32	53,204,476.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24,636.24	5,351,346.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00,004.00	9,533,337.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640,631.72	173,640,162.64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0,992,054.04	529,186,188.38	490,596,498.87	334,758,166.44
其他业务	17,555,355.88	15,819,694.11	10,904,288.33	9,381,090.56
合计	788,547,409.92	545,005,882.49	501,500,787.20	344,139,257.00

2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5,677.80	1,528,438.37
教育费附加	1,018,027.21	655,043.31
房产税	616,915.38	291,432.39
土地使用税	87,710.16	109,415.50

印花税	234,854.40	303,059.80
地方教育附加	678,684.83	436,694.49
合计	5,011,869.78	3,324,083.86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3,243,809.33	13,301,222.40
办公及会务费	8,790,391.84	7,991,169.16
职工薪酬	15,701,747.52	12,300,389.16
业务招待费	16,119,912.38	7,288,960.13
顾问及服务费	13,634,228.92	6,687,603.00
运输费	10,856,718.06	6,795,979.22
售后服务费	4,391,828.00	4,803,544.64
广告及展览费	1,130,154.54	405,022.06
股权激励费用	368,610.66	
其他	1,026,836.93	1,235,163.67
合计	85,264,238.18	60,809,053.44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105,595.25	14,429,111.46
折旧及摊销	1,836,678.83	1,109,180.09
办公费	5,322,966.76	2,178,427.46
业务招待费	3,024,806.80	2,052,276.44
差旅费	1,694,150.85	1,641,077.16
聘请中介机构费	990,227.07	692,193.69
股权激励费	1,137,257.34	
其他	1,183,664.38	1,327,002.67
合计	35,295,347.28	23,429,268.97

3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4,736,799.65	4,253,689.30
折旧与摊销	4,730,450.29	3,126,509.89
职工薪酬	25,795,329.74	19,660,457.27
设备调试费	1,162,748.64	778,916.92
差旅费	1,170,352.90	1,124,187.45
股权激励费	479,024.00	
其他费用	3,018,163.66	2,380,750.09
合计	41,092,868.88	31,324,510.92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22,154.12	161,585.62
减：利息收入	4,073,524.23	5,998,011.42
汇兑损益	329,628.71	62,406.95
手续费	22,352.65	22,124.55
合计	-1,299,388.75	-5,751,894.30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096,414.11	4,542,427.5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8,800.10	
合计	10,235,214.21	4,542,427.50

3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759,224.59	20,262,611.61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03,925.10	
合计	2,203,925.10	

3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668.21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0	
罚没收入	107,065.89	16,125.00	107,065.89
其他	889,188.00	51,793.42	889,188.00
无法支付款项		55,854.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10.00	5,572.00	2,410.00
合计	998,663.89	2,129,344.71	998,663.89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0,000.00		40,000.00
赔款支出	275,940.00		275,940.00
罚款支出	63,430.81		63,430.8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2,107.54	57,455.92	372,107.54
合计	751,478.35	57,455.92	751,478.35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79,831.12	9,619,51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6,766.85	-801,579.46
合计	17,113,064.27	8,817,936.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164,381.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74,657.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81,879.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21,726.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5.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99.90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978,843.02
所得税费用	17,113,064.27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标保证金	7,048,179.20	4,631,9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05,778.04	7,178,950.38
收回银行承兑、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700,000.00	1,996,540.40
收到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1,060,052.25	942,063.17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73,524.23	5,998,011.42
其他	2,043,512.58	692,995.76
合计	15,731,046.30	21,440,461.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投标保证金	7,355,035.96	5,220,530.00
支付银行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700,000.00	796,540.40
支付各项费用	83,717,587.66	57,195,848.20
其他	1,550,684.77	6,488,089.61
合计	93,323,308.39	69,701,008.2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203,925.10	
合计	192,203,925.1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履约保证金		1,29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1,29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14,507,055.90
合计		14,507,055.9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8,051,317.02	53,200,643.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35,214.21	4,542,42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43,589.23	5,042,357.20
无形资产摊销	2,062,158.66	1,339,526.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5,186.55	1,511,52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68.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697.54	51,883.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9,196.01	161,585.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3,92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6,766.85	-801,579.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07,843.92	-74,408,37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898,722.26	-128,953,40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194,492.11	159,384,55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0,924.99	21,071,140.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9,038,262.00	300,922,596.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922,596.71	121,421,28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15,665.29	179,501,313.2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9,038,262.00	300,922,596.71
其中：库存现金		21,95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663,236.67	300,703,56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5,025.33	197,080.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38,262.00	300,922,596.71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43,870.34
其中：美元	108,378.56	6.8632	743,823.73
欧元	5.94	7.8473	46.61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先征后退	21,446,980.49	其他收益	21,446,980.49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稳岗补贴	90,229.07	其他收益	90,229.07
见习补贴	83,539.42	其他收益	83,539.42
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知识产权贯标通过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	32,009.55	其他收益	32,009.5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本期与自然人郭琪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 60%的股权，自然人郭琪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 40%股权。该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本期与自然人鲍红伟、李俊等 20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缥缈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19 万元，占 77.375%股权，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181 万元，占 22.625%股权。该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威星计量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威星物联网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威星研究所	杭州市	杭州市	研究开发	100.00%		设立
中燃荣威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星达能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贸易	60.00%		设立
缥缈峰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技术开发服务	77.375%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燃荣威公司	49.00%	15,026,232.46		25,022,400.21
--------	--------	---------------	--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燃荣威公司	188,409,032.76	2,129,340.05	190,538,372.81	139,106,149.38	364,263,800	139,470,413.18	10,302,079.09		10,302,079.09	9,900.00		9,90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燃荣威公司	240,307,658.97	30,665,780.54	30,665,780.54	770,330.86		-7,820.91	-7,820.91	2,079.0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6.43%(2017年12月31日：40.4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386,263.63				33,386,263.63
小 计	33,386,263.63				33,386,263.6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71,627.38				24,771,627.38
小 计	24,771,627.38				24,771,627.38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0,600,000.00	41,823,667.08	41,823,667.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4,781,910.31	544,781,910.31	544,781,910.31		
其他应付款	18,676,761.17	18,676,761.17	18,676,761.17		
小 计	604,058,671.48	605,282,338.56	605,282,338.5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2,169,073.74	312,169,073.74	312,169,073.74		
其他应付款	865,121.43	865,121.43	865,121.43		
小计	313,034,195.17	313,034,195.17	313,034,195.1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0,6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无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文谦。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文谦。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中国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股股东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保定中燃宏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保定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保山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北京中燃翔科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大连金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丹江口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凤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福鼎市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福州开发区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固始中燃城镇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汉川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杭州东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

	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桦川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怀来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济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锦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涑水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乐陵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乐亭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南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内丘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平山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普兰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清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庆安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沙县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山东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沈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十堰武当山特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石家庄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台州市正启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台州正方燃气物资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台州中燃爱思开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唐山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唐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土默特左旗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托克托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望都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武川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孝感中亚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新乐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

	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新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徐州贾汪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应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永安安然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张家界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长乐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深圳中燃哈工大燃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68,304,949.49			7,587,381.22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105,549.24			8,988,205.12
深圳中燃哈工大燃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970,873.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城市燃气运营公司	IC 卡智能燃气表	294,252,530.38	189,454,195.01
其中：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IC 卡智能燃气表	266,653,477.24	158,709,313.01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6,667.00	3,330,00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公司支付给关联方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含税6,000.00元的中燃采购网使用年费。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9,796,980.78	3,721,817.04	65,124,881.20	1,953,746.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393,500.00	131,80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台州中燃爱思开	2,074,099.21	62,222.98	3,381,098.00	101,432.94

	城市燃气发展有 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德州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1,520,620.00	45,618.60	944,120.00	28,323.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福鼎市安然燃气 有限公司	1,056,120.83	31,683.62	863,648.83	25,909.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中燃慧生活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843,000.00	30,330.00	15,120,000.00	453,6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杭州东能管道燃 气有限公司	714,000.00	21,420.00	9,974.00	1,994.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新乐中燃翔科燃 气有限公司	689,280.00	20,678.40	168,391.00	23,142.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托克托县中燃燃 气有限公司	604,342.00	18,130.26	463,428.00	13,902.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中燃城 市燃气发展有限 公司	466,950.00	14,008.50	4,580,100.00	137,403.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武川县中燃燃气 有限公司	433,696.00	13,010.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市盛乐 经济园区中燃燃 气有限公司	413,000.00	12,390.00	981,544.00	29,446.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土默特左旗中燃 燃气有限公司	411,676.00	12,350.28	984,756.00	29,542.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望都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0	138,830.00	288,000.00	57,6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清水河县中燃燃 气有限公司	248,000.00	7,440.00	168,972.80	5,069.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石家庄市藁城区 中燃翔科燃气有 限公司	227,598.00	8,323.14	264,375.00	8,714.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平山中燃翔科燃 气有限公司	111,300.00	3,339.00	300.00	9.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杭州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36,200.00	1,086.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乐亭中燃翔科燃 气有限公司	29,800.00	894.00	500.00	5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扬州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26,100.00	10,173.60	26,100.00	5,22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福州开发区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13,000.00	3,500.00	18,200.00	2,64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6,500.00	3,250.00	91,100.00	43,936.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普兰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180.00	590.00	1,180.00	236.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唐山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15.00	140,420.00	14,042.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唐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18,900.00	11,89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80.00	400.00	4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保定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761.00	776.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中燃翔科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3,660.00	366.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131,975.00	26,39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怀来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71,400.00	8,506.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涿水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964.00	1,792.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内丘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6,500.00	2,598.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清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42,500.00	226,736.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080.00	70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永安安然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379.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67,981,716.34	6,980,557.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3,089,984.49	757,435.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深圳中燃哈工大燃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100,64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潘凌云放弃股权激励承诺函，公司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51.50 万股，分两次授予，2018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40.70 万股，授予价格 7.52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预留 10.80 万股，预留激励对象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2018 年首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激励对象 2018 年首次获授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40%、30%、30% 的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对象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44,345.3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44,345.34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开具的履约保函：

受益人	币种	保函金额	到期日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1,570.00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23,630.00	2020年6月26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620,352.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620,352.5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32,407,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IC 卡智能燃气表及系统（威星表）	342,537,801.41	249,406,066.57
IC 卡智能燃气表控制装置及系统（客供表）	40,545,738.12	19,997,146.76
远传智能燃气表及系统（威星表）	248,272,994.94	174,176,994.64
远传智能燃气表控制装置及系统（客供表）	61,197,216.93	40,256,966.49
电子式燃气表及其控制装置及系统（超声波表和音频表）	77,610,559.71	44,976,967.45
其 他	827,742.93	372,046.47
小 计	770,992,054.04	529,186,188.38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555,062.62	24,771,627.38
应收账款	337,729,951.94	233,509,355.80
合计	361,285,014.56	258,280,983.18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386,263.63	13,356,311.38

商业承兑票据	1,168,798.99	11,415,316.00
合计	23,555,062.62	24,771,627.38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9,440,171.44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154,947.41
合计	179,440,171.44	1,154,947.41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082,635.13	100.00%	15,352,683.19	4.35%	337,729,951.94	243,908,198.06	100.00%	10,398,842.26	4.26%	233,509,355.80
合计	353,082,635.13	100.00%	15,352,683.19	4.35%	337,729,951.94	243,908,198.06	100.00%	10,398,842.26	4.26%	233,509,355.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11,524,347.23	9,345,730.42	3.00%
1年以内小计	311,524,347.23	9,345,730.42	3.00%
1至2年	29,819,092.26	2,981,909.23	10.00%
2至3年	9,481,847.64	1,896,369.53	20.00%
3年以上	2,257,348.00	1,128,674.01	50.00%
3至4年	1,924,290.25	962,145.13	50.00%
4至5年	333,057.75	166,528.88	50.00%

合计	353,082,635.13	15,352,683.19	4.35%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87,727.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实际核销金额	2,505,693.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珠海新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08,42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清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542,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是
滦县兆薪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461,3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邯郸市峰峰矿区煤气公司	货款	3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1,912,220.00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42,531,506.57	12.05	1,275,945.20
客户二	36,313,600.00	10.28	1,089,408.00
客户三	15,635,566.40	4.43	469,066.99
客户四	14,683,584.63	4.16	440,507.54
客户五	12,637,500.00	3.58	379,125.00
小计	121,801,757.60	34.50	3,654,052.7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987,905.80	9,295,669.91
合计	7,987,905.80	9,295,669.91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03,909.07	100.00%	1,516,003.27	15.95%	7,987,905.80	10,219,629.25	100.00%	923,959.34	9.04%	9,295,669.91
合计	9,503,909.07	100.00%	1,516,003.27	15.95%	7,987,905.80	10,219,629.25	100.00%	923,959.34	9.04%	9,295,669.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20,109.07	132,603.27	3.00%
1 至 2 年	1,896,000.00	189,60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000.00	300,000.00	20.00%
3 年以上	1,588,000.00	794,000.00	50.00%
5 年以上	99,800.00	99,800.00	100.00%
合计	9,503,909.07	1,516,003.27	15.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2,043.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18,465.96	5,869,909.20
拆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暂付款	2,107,205.98	2,188,377.55
出口退税	78,237.13	661,342.50
合计	9,503,909.07	10,219,629.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押金保证金	2,648,000.00	1-5 年	27.86%	808,000.00
客户二	拆借款	1,500,000.00	2-3 年	15.78%	300,000.00
客户三	押金保证金	438,000.00	1 年以内	4.61%	13,140.00
客户四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1-2 年	4.42%	42,000.00
客户五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16%	9,000.00
合计	--	5,306,000.00	--	55.83%	1,172,14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210,000.00		34,21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34,210,000.00		34,21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威星计量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威星物联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威星研究所	200,000.00			200,000.00		
中燃荣威公司	5,300,000.00	5,110,000.00		10,410,000.00		
星达能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8,710,000.00		34,21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9,413,568.39	476,922,236.04	490,176,603.86	334,513,329.18
其他业务	25,989,515.25	24,540,579.66	9,977,360.32	8,696,454.89
合计	695,403,083.64	501,462,815.70	500,153,964.18	343,209,784.0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03,925.10	
合计	2,203,925.1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02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2,244.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03,92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88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5,918.06	
合计	4,900,104.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	0.480	0.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